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12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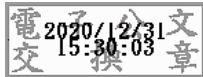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09012196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12196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為推廣鐵路觀光  
旅遊，於110年2月間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廣「春節孝親專  
案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觀秘字第1090338614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31 16:21



1090008295

有附件